

和美乡村建设项目-林东镇柴达木村路边硬化 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(签章)：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

乙方(签章)：内蒙古大钲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确保工程优质、按期完工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自愿、平等协商，就和美乡村建设项目-林东镇柴达木村路边硬化工程建设事宜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-林东镇柴达木村路边硬化工程

工程地点：林东镇柴达木村

工程承包范围：承包方式为大包，即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等。

二、建设工期

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工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质量标准

在五间房及蒙古营子自然村10000平米水泥方砖路边硬化，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合同价款：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玖拾万零柒佰贰拾玖元叁



角，¥900729.30元。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为准，若审定金额高于合同价格，以合同价格为准，如审定金额低于合同价款以审定金额结算。

合同支付方式：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即可进场施工。乙方进场后甲方支付30%合同价款（以实际申请及财政拨付为准）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

2、按工程形象进度及财政拨款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.00%

3、无问题且完成结算评审无息支付剩余工程款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.00%

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大钲建设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松北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7198402555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、义务。

1、甲方派专人负责组织确定项目建设地点，协调村委会、村民关系，保证施工进度不受人为因素影响。

2、甲方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，有权对乙方施工中的质量和安全进行全方位监督，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等方面的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修复或重新施工，乙方无条件服从。

3、因乙方人力不够，技术力量差，不能满足施工规范要求，又不能按时完成甲方制定的完成时间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责令退场。

4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或他人施工。如出现乙方将工程私自转包给第三方或他人施工，甲方有权废止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。

(二)乙方权利、义务。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设计图纸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。若发现设计图纸有误或不明确之处，乙方必须主动及时与甲方现场技术人员联系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并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。

2、乙方务必按照甲方国土、林业部门确定好的地点施工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违规占地，如因违规占地造成处罚整改或重新施工的，乙方无条件服从整改，并承担经济损失。

3、乙方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做到文明施工。

4、乙方施工必须接受甲方人员对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，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 and 安全隐患时，乙方无条件服从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六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

2024年10月25日
合同编号: 2024-10-25-001
甲方: 乙方: 丙方:

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____/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 巴林左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此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壹式伍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，合同签字、盖章后即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  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 

乙方(签章) : 内蒙古大钲建设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于佳丽

2026 年 9 月 11 日